

收文編號：1060009163

議案編號：1061013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印發

院總第 1080 號 政府提案第 16056 號之 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  
審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6430104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  
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6 年 10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2294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蔡易餘擔任主席，除邀請主管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文化部鄭麗君部長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蒙大院邀請列席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會議，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提報並備詢，深感榮幸。首先對委員們優先審查本法案，特別向各位委員表達深切的謝意。謹就法案內容及推動歷程等向各位委員報告，敬請 指正。

（壹）立法背景與歷程

國家為提升臺灣人權形象，推廣人權教育，文化部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規劃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99 年 10 月 22 日經行政院核定為三級機構，轄下經管景美及綠島兩處人權文化園區，目前先行以籌備處程序推動相關作業，並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揭牌成立。

籌備處正式揭牌運作前，所轄之景美與綠島人權文化園區兩處白色恐怖不義遺址，已積極進行歷史現場復原展示及人權推廣教育相關業務，年參觀人次已達 37 萬之多。是以，籌備處各項業務之推展皆抱持「正式營運」的態度積極進行，充分運用國家資源結合政治受難者團體、公民組織、學術機構，保存白色恐怖記憶，還原歷史真相。

籌備處成立以來，已累積豐富的白色恐怖口述歷史、影像紀錄、受難者文物，每年固定舉辦「綠島 517 藝術季」、「世界人權日紀念活動」及各項白色恐怖特展；103 年並接受「財團法人戒嚴時期匪諜暨不當審判政治案件補償基金會」移撥之 10,067 筆白色恐怖受難者卷宗，不斷充實館藏與社會動能，朝專業博物館職能精進中。

為擴大公民參與，並推動「國家人權博物館」之正式成立，105 年鄭麗君部長就任後，即成立「第四屆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規劃諮詢委員會」，並依據博物館專業需求，分為「典藏研究」、「展示教育暨空間規劃」、「公共服務」三大工作小組，深入聚焦研議相關議題並凝聚各界共識。

行政院已於 105 年 10 月，核定籌備處所提「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四年期內預計投入新臺幣 22 億元預算。

籌備處目前人力共計 45 人，其中，預算員額為 13 人（編制員額 16 人）；聘用人員 1 人（文化部支援本處聘用編審 1 人）；另有專案助理 10 名（為文化資產保存局「

##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專案人員)、派遣人員 21 名。

籌備處歷來重要施政成果如下：

### 一、調查研究：

- (一)100 年起共完成 413 位受難者與家屬口述歷史訪談。
- (二)102 年起補助各縣市政府計完成 261 位政治受難者的口述訪談，並持續進行中。
- (三)102 年起共完成 46 位受難前輩紀錄片。
- (四)103 年起進行全臺戒嚴時期處置政治異議份子相關機構與地點調查工作，透過歷史空間專業及文化資產保存經驗的引入，清查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之相關不義遺址，業完成全臺 45 處不義遺址之調查研究。
- (五)100 年至 104 年出版政治受難者家書、口述歷史、畫作等 26 本書集，補助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白色恐怖受難者口訪及研究調查案完成出版 18 項成果。

### 二、典藏

文物徵集情況：已徵集 3,600 件文物，暫管 1,788 件。

### 三、展示規劃

101 年至 106 年共辦理計 31 項主題特展及復原展。

### 四、教育推廣

- (一)團體預約導覽，自 100 年迄今共有 1,333 個國內外團體參與。
- (二)主動到校辦理歷史現場導覽及人權教育推廣講座，自 100 年迄今已辦理 66 梯次。
- (三)主動到校辦理人權導覽講座，自 100 年迄今已辦理 66 梯次。
- (四)人權種子教師研習營、人權講堂、真人圖書館：
  - 100 年迄今共辦理 18 梯次人權種子教師研習營，培訓超過 920 位。
  - 100 年迄今共辦理 46 場次講堂，參與人次超過 3,350 人次。
  - 104 年起與新北市立圖書館合作，截至目前參與人次計有 2,015 人參加。
- (五)簽署合作備忘錄 (MOU)：
  - 101 年簽訂「東亞民主、和平與人權網絡合作備忘錄」。
  - 102 年與國立東華大學歷史學系簽署「合作開設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課程協議書」。
  - 104 年與「智利記憶與人權博物館」簽署合作協議書。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05 年與財團法人大眾教育基金會合作獎助「白色恐怖及人權相關研究博碩士論文」協議書。

106 年文化部、臺北市政府與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共同簽署「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臺北二二八紀念館與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合作備忘錄」。

(六)加入國際組織：

102 年加入由英國利物浦博物館群所成立的「國際人權博物館聯盟」(FIHRM)及「博物館社會正義聯盟」(SJAM)。

104 年 FIHRM 國際年會於紐西蘭舉行，該會秘書長親函邀請本處義工政治受難者陳欽生前輩與會發表專題演說。

(七)舉辦國際研討會：

102 年「國外專家學者來臺交流計畫」：計 42 個國家，超過 100 位國際人權專家學者至綠島及景美兩人權文化園區參訪，並舉行研討座談會。

104 年「亞洲地區人權國際交流研討會」：邀請亞洲地區從事人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及團體，包含臺灣、香港、南韓、越南、日本、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度、東汶萊等 11 個國家地區之國際學者及人權工作者，來臺進行學術暨實務交流。

(八)景美、綠島兩園區自 100 年起至 106 年 8 月入園參訪人數，總計達 211 萬 9,140 人次。

(貳)升格原因

依籌備處目前人力組成結構而言，非正式人員占籌備處人力三分之二強，因非屬公務人力，流動性頗高，造成業務推動及人員訓練銜接不易，再因研究典藏、展示規劃等專業性人員不足，對博物館長遠性的發展，造成非常不利之影響。

文化部分別於 105 年、106 年召開 3 次第四屆「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及成立規劃諮詢會」，會中諮詢委員針對國家人權博物館未來的期望以及組織架構與人力員額提出諸多重要建議，重點摘要如下：

-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不只是成立一個館，而是一個機構，來保存威權統治時期人權受害之歷史記憶，並推廣人權教育，是以專業博物館的方式推動，包括過去的歷史真相的研究、典藏、展覽、當代的人權教育，以及人權在未來生活的落實。
-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轄下管理綠島與景美人權文化園區，並提昇為「園區管理中心」，強化其小型博物館功能；設置「典藏研究暨檔案中心」，增加研究人員人力，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昇國家人權博物館的學術研究功能；設置「展示教育組」及「公共服務組」，強化博物館四大功能。

綜上因素，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應加速升格為三級機關，俾符合推廣人權教育之博物館組織功能。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認為本案之制定，係在彰顯人權治國理念，並有助人權教育工作，有必要予以完成審查，爰將本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

（壹）名稱、第一條、第四條及第五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貳）第二條，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委員廖國棟等 3 人、委員王育敏等 3 人、委員楊鎮浚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參）第三條，照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除「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等文字修正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外，餘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蔡易餘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	名稱：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一條 文化部為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	本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b>審查會：</b>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委員廖國棟等 3 人、委員王育敏等 3 人以及委員楊鎮浚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二、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 三、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及國際交流。 四、其他有關人權歷史及文化教育事項。	一、本館之權限職掌。 二、第一款所定「威權統治時期」，係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時期。 三、第二款所定「不義遺址」，係指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 <b>審查會：</b> 一、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4 人、委員廖國棟等 3 人、委員王育敏等 3 人以及委員楊鎮浚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二、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

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

三、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及國內外相關博物館交流合作。

四、其他有關人權歷史、文化教育及人權出版品編纂與發行事項。」

三、委員廖國棟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一、辦理日據殖民時期、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二、日軍膺懲掃蕩各縣（市）紀念園區、原住民族人權紀念園區、霧社屠殺紀念園區、慰安婦紀念園區、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協助日據恐怖統治及威權統治時期文化遺址之保存及活化。

三、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及國際交流。

四、其他有關人權歷史及文化教育事項。」

「說明：

一、本館之權限職掌。

二、第一款所定「日據殖民時期」，係指清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西元一八九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四日止之時期；「威權統治時期」，係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時期。

三、第二款所定「文化遺址」，係指日據殖民時期、威權統治時期，統治者大規模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以及治理官署。」

四、委員王育敏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辦理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
- 二、經營管理綠島紀念園區、景美紀念園區；二次大戰期間慰安婦人權歷史調查、史料之蒐集、研究及保存；協助其他人權遺址之保存及活化。
- 三、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及國際交流。
- 四、其他有關人權歷史及文化教育事項。」

五、委員楊鎮浚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

- 一、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本法所稱之「威權統治時期」，係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止之時期。
- 二、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
- 三、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及國際交流。
- 四、其他有關人權歷史及文化教育事項。」

「說明：



一、金門馬祖地區位處戰地前線，政府為適應戰時需要，統一戰地軍政指揮，行政院於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頒布施行《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同年七月十六日成立「金門、馬祖防衛司令部政務委員會」，採取軍民共治制度，實施戰地政務。而戰地政務時期直至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七日以總統令公布《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同年十一月七日施行並解散戰地政務委員會，終止戰地政務。

二、而《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草案第二條立法說明中有關於「威權統治時期」定義為「係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年四月三十日止之時期。」未能涵蓋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方才終止之戰地政務時期，完全忽視戰地政務時期對金馬民眾人權侵害之事實。

三、故提案修正《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第二條於法條中明定「威權統治時期」定義，並將其定義：「係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七日止之時期。」以正視金門馬祖於戰地政務時期所受到的不公待遇，且更符合本館推動保障人權之意旨。」

(照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

一、本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本條所稱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p>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p>	<p>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p>	<p>、教授及副教授之資格聘任，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p> <p><b>審查會：</b></p> <p>一、照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二、修正動議前段「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等文字修正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p> <p>三、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館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四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規定首長及副首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館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 <p>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 <p><b>審查會：</b></p> <p>照行政院提案通過。</p>